

【内部资料】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年第3期
(总第32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4月2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的通知

忻政发〔2022〕3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忻政发〔2022〕7号 (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3号 (1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4号 (1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22年工业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5号 (2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6号 (3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22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7号 (3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9 号 (4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0 号 (4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1 号 (5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2 号 (6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忻州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28 号 (8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忻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31 号 (8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32 号 (83)

关于印发忻州“东大门”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沿线生态廊道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39 号 (8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41 号 (93)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治国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7 号 (9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刚邡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8 号 (96)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的通知

忻政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本级承接8项行政职权,对应取消9项行政职权,下放3项行政职权的审批层级,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各管委会、各部门要结合“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的落实和承接工作,承接部门要做好衔接落实,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梳理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示,优化审批流程,保证审批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管部门

要进一步深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无缝衔接、承接落实到位。

附件:

- 1.市本级承接的行政职权清单(共8项)
- 2.市本级取消的行政职权清单(共9项)
- 3.市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职权清单(共3项)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本级承接的行政职权清单(共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	省文旅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承接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5	除委直委管医疗机构外的校验工作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承接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作为日常工作，将校验结果上报省卫健委进行登记；由市级监管机构按国卫办医发〔2021〕15号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相同，承接并监管。 1.定期组织医疗机构校验，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进一步加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加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3.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部分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审批部门履行《医疗广告审查》审批职责，审批通过后，及时公示并通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p> <p>2.各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履行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职责。</p> <p>①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p> <p>②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p> <p>③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p>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p> <p>2.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p>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项目占地面积为100亩至200亩(不含200亩)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2:

市本级取消的行政职权清单(共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时的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审批局	取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1.将现有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整合为一级资质,整合后由省卫健委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扩展至全国。2.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取消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时的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合同文本备案	其他权力	【地方法规】《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审批局	取消	1.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废止,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4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市审批局	取消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 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广告法》修订,省十三届人大28次会议通过。
5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99项、第500项 【规范性文件】 1.《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一)第115项 2.《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条 3.《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	市审批局	取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时的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2001〕196号)第三条第二款	市审批局	取消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2.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7	人防工程监理、设计资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四部委《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3]国家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条	市审批局	取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审批局	取消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取消许可备案，由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时的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市公安局	取消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附件3:

市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职权清单(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市审批局	下放县审批局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四条	市审批局	下放县审批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晋政发〔2021〕48号文件要求,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审批局	下放县审批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部门。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 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忻政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要求,解决“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精神,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现就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通知如下:

一、事项划转原则和范围

(一)对于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暂不划转,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职权,已划转的应退回原行业主管部门。

(二)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原属省直部门的行政职权委托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不应划转至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划转的应退回原行业主管部门。

(三)对涉及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应划尽划”,涉及工程建设审批的事项整链条全部划转。

二、事项划转要求

(一)《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以下简称“《基本目录》”)中的事项,除本行政区域管理部门没有相应职责权限的,应全部划转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工作,自主划转基本目录之外且适宜在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事项。

(二)已划转至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目录外事项,原则上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确实不宜在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退回原部门。

(三)未划转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

(四)按照市级划转《基本目录》,在“一枚印章管审批”前期划转的基础上,现将“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等35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见附件1)。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

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精神,医疗机构校验属于医疗机构准入后监管,是医疗服务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手段,现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的校验情形”等2项行政审批事项退回原市行业主管部门(见附件2)。

三、加快推进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开展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确保《基本目录》事项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实现同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做好审管衔接,实现无缝对接

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期间,各划出、划入部门要明确职责、协调配合,确保人员思想不散、干部队伍不乱、审批

服务不断,实现无缝对接,方便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其它审管衔接、备忘录签署等事宜,按《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市发〔2020〕1号)的要求办理。

附件:

1. 拟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35项)
2. 拟退回原市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2项)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拟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35项)

序号	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部门
1	141005014W00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2	000111013000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3	140112001W00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4	140115053W00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5	00011701300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6	00011702100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7	000117026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8	00011701200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9	00011702900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10	00011705700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序号	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部门
11	00011704900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12	140118005W00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3	140118003W00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4	140118019W00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5	140118004W00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6	140118013W00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7	140118015W00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8	0001180030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9	140118020W00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20	000118036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21	000118055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22	00011805600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23	140118014W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24	140118006W00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25	141018013W00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26	141018020W00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 变更转籍注销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27	141018018W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 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 月以上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28	141018017W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29	00011803700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0	141018016W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31	140118016W0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2	001033001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权力	市体育局
33	00018000900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34	000180001000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35	00108000400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人防办

附件2:

拟退回原市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2项)

序号	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回部门
1	7900-A-14300-140900-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的校验情形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2	7900-A-14400-140900-0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中的校验情形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

设施建设决策部署,落实《忻州市“十四五”新基建设

规划》，建设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抓新基建建设重要窗口期机遇，把握新型基础设施范围新、技术新、需求新、模式新的基本特征，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加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激发内在需求、促进转型升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发展新动能，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加快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为奋力蹚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全面转型的忻州之路提供强大新型基础设施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3年，逐步补齐新型基础设施技术短板，初步构建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完备、融合基础设施广泛赋能、创新基础设施核心突破的良好发展格局，为“奋力蹚出全面转型的忻州之路”提供坚强保障。全面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网络，不断拓展5G、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全面赋能融合基础设施

能力。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传统基建升级样板，盘活存量资源，初步形成支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创新基础设施水平。创新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攻克一批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力争达到省内一流水平。全面保障安全支撑体系效能。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持续健全，网络安全支撑能力不断提升，技术安全防护能力大幅加强，基本形成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安全可靠的新基础设施安全生态。

二、重点行动

(一)网络能力强基行动

提前完成5G网络全覆盖。统筹规划5G网络布局，三年内完成“十四五”时期5G基站建设任务，推动网络广泛覆盖和深度覆盖相结合，有序推进5G网络在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的连续覆盖。保障5G基站各类要素资源供给，加快各类社会公共资源向5G基站的开放共享。围绕能源、交通、医疗、旅游、教育等重点行业，开展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基础电信企业、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加速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持续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千兆网络对家庭和重点区域的基本覆盖。推进通信网络设施和终端设备IPv6升级改造，全面提升IPv6的用户渗透率和网络流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基础电信企业）

加速推动物联网建设。继续深化4G物联网覆盖，加快5G物联网发展，逐步扩展物联网覆盖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物联网在工业制造、智慧农业、智能物流、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广泛覆盖和

深度应用。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移动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市物联感知设备的数据接入及安全监管,强化物联网安全防护和数据保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基础电信企业)

目标任务:到2023年,全市5G基站累计达到4200个,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11.46万户以上,全市移动物联网实现县级以上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终端用户数达到10.8万户以上。

(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构建行动

促进大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有序推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性能智能算力供给体系。对我市现有数据中心开展绿色节能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逐步淘汰高耗低效老旧设备。引导新建数据中心引进先进技术,强化绿化设计、绿色施工和采购,提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推进数据中心能源效率优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构建完善大数据服务体系。加强与省规划衔接,整合利用我市现有大数据中心资源,全力争取省级各类数据中心部分枢纽节点在我市布局建设,全面推进建设省级各类数据中心市级边缘节点。优化我市数据中心布局,统筹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发展,助力我省“1+3+N”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能源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数据中心集群发展。依托忻府、定襄、原平产业集聚优势,推进一批高质量数据中心形成集聚效应,打造形成全市重要的数据中心集聚区。配合推进全省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网络建设,加快建设我市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构建联通全省、覆盖全市、联通企业和主要景点的三级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目标任务:到2023年,全市在用在建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3900架以上,数据中心PUE降到1.3以下,打造市级数据中心集聚区1—2个。

(三)传统产业数字赋能行动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企业内网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应用,持续推进标识解析服务节点试点建设。围绕我市8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完善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促进平台建设与优化升级,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覆盖行业全流程的微服务资源池,推进工业制造体系与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的融合集成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构建清洁高效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增强对能源生产、运输、存储和消费过程的实时监测分析和处理能力。逐步构建智能煤矿中台,培育数字化拓展应用。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推进电动车充电网络和储能网络建设,高标准建设新型电网数字基础设施,促进电网智能化升级,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稳步构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推动智能交通物流协同高效。构建全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协同高效建设。打造智慧综合客

运枢纽,提升忻府、原平等区域性综合客运枢纽智慧化水平。建设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建立管理与决策分析系统,推进综合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市级跨区域智慧物流园区,建设一批专业型区域县级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形成全市域智慧物流骨干网络。支持推广智慧仓库、智能快递柜等运营设施智慧化建设,构建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物流大数据平台,助力企业加速商业模式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目标任务: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力争破零,建设6个左右能源互联网示范企业(园区)。全市所有120万吨/年以上大型矿井及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改造基本达到60%。建设1-2个省级智慧综合枢纽,“一卡通”互联互通,实现地级市和重点县级市全覆盖。

(四)社会民生智治提升运动

推进智慧医疗领域升级改造。构建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积极配合省级相关部门推进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电子健康卡的“多码融合”应用,加快实现全省看病就医“一码通”和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和信息化。大力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运用5G等新技术改造提升医疗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忻州市疾病预防控信息系统,构建市级卫生应急指挥及联动响应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推进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构建完善新型教育信息网络,全面覆盖全市教育行政机构和各类学校。统筹推进教育资源平台共享上链,

提升全市校园教育基础服务能力。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教育设施,优化智慧教育教学环境,统筹建设网上教育资源平台,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升级校园网络,加快智能终端部署,加快实现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推进智慧文旅设施数字化建设。推进全市文物资源数据库、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文物资源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动建立“云展览”“智慧博物馆”平台。完善提升旅游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各重点景区网站、APP或公众号、小程序。加强景区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重点景区、文旅场所实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智慧指挥平台,研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在景区现场管理、旅游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提高景区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推进智能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智慧环保应用体系。积极推动一批从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到执行落实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创新应用,初步实现全市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目标任务:到2023年,全市三级综合专科互联网医院覆盖率达到30%;义务教育阶段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60%;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实现智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全覆盖。

(五)市县乡村协同普惠性行动

推进智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部署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市级城市大数据平台、数字孪生城市模型平台等应用赋能平台,形成城市

智能运行中枢体系。围绕“智慧生活、智慧生产、智慧治理、智慧生态”四大领域,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试点建设。推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补充完善县城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推进县城建筑和市政公共设施等领域物联网应用,推动县城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商贸物流设施及消费水平配套设施的智能化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信息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县域综合医改监管系统,全面升级基层卫生信息化体系,推进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向基层下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

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依托数字政府数据平台,建设农业农村数据专题库,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打造一批智慧农场、智慧果园、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优先推动五寨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重点场所的5G网络布局和建设。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县,积极配合全省数字乡镇、数字农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到2023年,省级新型城市试点县达到1个以上。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六)创新基础能力自强行动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技术等领域着力攻克共性关键技术。加强铝镁合金、煤炭清洁利用、碳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和

应用。支持在数字化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科学研究设施布局。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紧扣我市高质量发展需要,支持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建设特色优势杂粮品种选育山西省重点实验室、6G毫米波集成电路研发及其工业化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镁合金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加强技术开发设施提升。推进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移转化。加强各类产业技术开发设施统筹布局,提升公益性技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目标任务:到2023年,建设1个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1—2个省实验室;1个国家及国家部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6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三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30户左右。

(七)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行动

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落地。建设联通省级的市级一体化数据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形成数据安全大脑,实现覆盖终端、用户、网络、云、数据、应用的多层次纵深防御、安全威胁精准识别和高效联动的安全服务能力。培育安全应用服务企业,鼓励企业深耕场景安全,形成个性化安全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安全应用服务特色企业。(责任单位:市

公安局、市工信局)

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风险评估动态预警、快速响应、精准定位、科学处置能力,强化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销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技术监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关键数据进行全面安全监管,强化数据安全审查。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推进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提升安全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

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完善市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部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加大对网络枢纽数据中心、骨干光缆等关键新型基础设施防护力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确保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加强行业部门、云平台、厂商平台与安全保卫平台的对接,提升业务协同联动能力,构建条块结合、纵横互通、联合预警、协同防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目标任务:到2023年,培育安全应用服务产品供应商3家,初步实现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冗余资源配置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力度

充分发挥忻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作用,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体制机制改革,在财税、科技、资源配置等领域取得新的突破,为新基

建提供政策制度保障。建立市、县(市、区)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新基建工作的统筹协调,避免碎片化、分割化和重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二)引导形成多元投资机制

创新投融资形式,在发挥财政资金稳定投入的基础上,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保障机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新基建建设,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促进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人才保障

加强新基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外部引进、内部挖潜等多种方式引进人才。加强人才培育力度,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拓展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职业教育培训,进一步优化各类人才知识结构,提高各类专业人员的素质。鼓励优秀企业与省内外优秀高校开展合作,以市场需要为导向,建立人才培育基地。打造国内一流的新基建创新团队,为新基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加大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针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等特点,采取包容柔性执法、审慎监管。提升宣传效能,树立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明确行业发展正确导向,营造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2〕14号

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市日照分析工作,保障城乡规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忻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忻政办发〔2014〕12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在忻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建设项目对周边居住、托幼、中小学校、医院、老年人居住建筑等设施以及对上述各类设施尚未建设的用地可能产生的日照影响,建设单位须按《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程》(附后)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第二条 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应对其报送的《日照分析报告》及其附送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进行承诺,由于报送材料不真实或隐瞒实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应对其《日照分析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进行承诺,如因日照分析报告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报告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日照叠加原则

位于相邻地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同期报审或同期建设，且对周边建筑或用地形成叠加影响的，其日照分析范围应叠加，在确定日照计算范围时应根据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对尚未建设或将改建的相邻地块进行评估，并应在必要时纳入计算范围，综合考虑对日照客体的影响。

第四条 日照分析基础资料获取途径

日照分析基础资料从以下途径获取：

(一)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档案资料，加盖档案复印与原件一致章；

(二) 具备规定资质的测绘单位现场测绘，依法出具的测绘成果报告；

(三) 在建、已批未建项目资料为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核准图。

现状建筑与档案资料不一致的，以现状测绘成果报告为准。

第五条 日照审查和复核形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的审核采取形式审查和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 方案审查阶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建设单位应予以改正。审查内容包括：

1. 编制主体是否符合规定；
2. 资料是否完整；
3. 分析结论是否符合规定。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期间，在日照影响分析范围内涉及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应全部进行日照复核；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如建设项目申报期间未复核，出现涉及日照原因的信访、复议、诉讼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起对《日照分析报告》复核。

第六条 日照复核原则

(一) 日照复核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市财政支付，复核结果作为规划管理部门项目审核的依据。

(二) 建设单位向日照复核机构提供的资料应当满足日照复核的需要，且内容真实、全面，不得弄虚作假。

(三) 日照复核机构应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管理规定对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及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

主要复核内容包括：

1. 遮挡建(构)筑与被遮挡建筑的计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2. 日照分析计算范围；
3. 日照计算方法及标准；
4. 日照分析结果和结论等。

(四) 日照复核成果将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应真实、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并满足规划管理需要。因日照复核结果错误，产生不良后果并造成损失的，由复核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对于人民群众信访或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规划或建筑设计单位对日照复核结果进行技术审查。

第七条 处罚和惩戒

经核查，建设单位报送的《日照分析报告》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弄虚作假或违规操作情形的，作出如下处罚和惩戒：

(一) 属于规划公示期间发生的，对规划实施未造成影响的，责令建设单位及时改正，不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二) 属于竣工规划核实前发生，且未按照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对建设单位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三)对《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的违法行为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予以处罚。

(四)日照影响未消除，居住建筑不符合相关日照规定的，且未与利害人达成日照补偿协议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不予通过。

第八条 日照不足的救济

拟建建筑影响现状居住建筑，并导致其日照不符合规定要求时，建设方可采用与相关利害人协商、补偿等有效方法解决，并将解决结果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九条 建立日照纠纷调处机制

市人民政府建立日照纠纷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信访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

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忻府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忻府分局等部门指定专人参与，形成联合调处长效机制，并成立调处工作组，负责联合调处工作。

对群众反映情况真实、新建建筑对既有建筑有日照影响或新建建筑之间有日照影响，不符合日照相关规定要求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消除日照影响，或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制定解决方案，达成解决协议。对群众违法上访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程
- 2.《日照分析报告》承诺书(建设单位)
- 3.《日照分析报告》承诺书(设计单位)

附件1: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程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规划区内建筑日照分析行为，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制定本规程。

(二)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有关事宜，建设工程及对相邻居住、托幼、中小学校、医院、老年人居住建筑等生活居住建筑以及对上述各类项目尚未建设的用地可能产生的日照影响，建设单位须按本规程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三)本规程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忻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忻政办发〔2014〕129号)附录六日照分析规则，原忻州市规划勘测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程的通知》(忻规发〔2018〕26号)和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程的通知》(忻自然资办发〔2021〕64号)不再执行。

二、术语

(一)满窗日照

指建筑物日照计算基准面上，规定窗宽的底

部两端同时获得的直接日照。

(二)遮挡建筑

在有效日照时间带内,对现状和规划建筑、场地的日照产生影响的现状和规划建(构)筑物。

(三)被遮挡建筑(场地)

在有效日照时间带内,日照受现状和规划建(构)筑物影响的现状和规划建筑(场地)。

(四)建筑日照标准

根据建筑物(场地)所处的气候区、城市规模和建筑物(场地)的使用性质,在日照标准日的有效日照时间带内阳光应直接照射到建筑物(场地)上的最低日照时数。

(五)日照时数

在有效时间带内,建筑物、场地计算起点位置获得日照的连续时间值或各时间段的累加值。

三、日照分析报告的委托编制、测量和软件应用

(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制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方案时,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日照分析报告。拟建建(构)筑物设计数据以一次性批准的完整项目整体考虑。

(二)服务于日照分析报告编制的现状地形地貌和建(构)筑物的测量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测量数据以申请时为准,但不对建筑物的合法性进行评价。

(三)日照分析软件采用国家认可的标准软件。

四、日照标准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住宅建筑日照应满足在大寒日有效日照时

间带(8—16小时)内,被遮挡住宅每户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满窗日照不小于2小时;

2. 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应能获得同住宅居住空间相等的日照标准;

3. 幼儿活动用房应有良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少于3小时; 室外地面游戏场地应保证1/2以上的游戏场地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少于2小时;

4.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小时; 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1小时;

5.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小时;

6. 综合医院50%以上的病房日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申报项目以外被遮挡的住宅原日照时间满足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大寒日日照时间不低于2小时的,叠加申报项目的日照影响后,仍应满足2小时; 申报项目以外被遮挡除住宅以外的托幼、中小学校、医院、老年人居住建筑等其他生活居住类建筑原有日照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叠加申报项目的日照影响后,仍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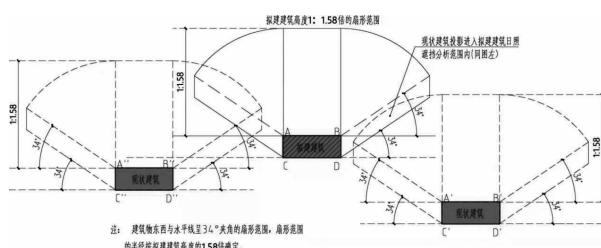
(三)对未建设用地相邻地块改造时,应充分考虑未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和日照条件。

五、日照分析范围

日照分析范围内的分析对象应考虑拟建建筑物与周边现状建筑或已批未建建筑的叠加影响。因此,分析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拟建建筑物的影响范围。二是拟建建筑物周边参与日照叠加的现状或已批未建建筑。

(一)拟建建筑物的影响范围:拟建建筑物东西与水平线呈 34° 夹角的扇形范围,扇形范围的半径按拟建建筑高度的1.58倍确定,如果一个拟建建设项目中包含多栋建(构)筑物,其影响范围需按照每栋建(构)筑物扇形范围叠加后的轮廓确定。

(二)参与日照叠加的现状或已批未建建筑:拟建建筑周边的现状或已批未建建筑物高度的1.58倍的扇形范围如与拟建建筑物扇形范围出现重叠,那么该建筑被列为叠加建筑。



(三)如上述范围内最北排日照客体建筑仍受日照影响,导致其最顶层房间不满足日照要求,分析范围需在该建筑基础上继续向边界线外延伸,直至不受影响的那一排。

(四)在确定日照计算范围时应根据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对尚未建设或将改建的相邻地块进行评估,应在必要时纳入计算范围。

六、日照分析原则

(一)采用日照软件计算时应按满窗日照分析,计算宽度不得小于国家规范要求的最小宽度,严禁采用窗台中点分析或其他位置单点计算。窗户(含落地窗)的日晒分析起点为底层窗台面,底层窗台面距室内地面不足0.9米的,按0.9米计算。

(二)日晒计算方法执行国家规范要求。

(三)日晒计算应采用真太阳时,时间段可累

积计算,可计入的最小连续日照时间不应小于5.0min。

(四)遮挡建筑的阳台、檐口、女儿墙、屋顶以及突出建筑屋面的水箱间、楼梯间、电梯房等造成遮挡的部分均应纳入日晒分析范围;树木、电杆、临时性彩钢顶、太阳能热水器、广告牌匾以及未经合法手续加建的构筑物均不作为遮挡因素考虑。

(五)被遮挡建筑自身的阳台、挑檐、檐口底板所产生的遮挡影响可忽略不计。

(六)被遮挡建筑应当具有合法的房产手续(房产手续应符合居住、托幼、中小学校、医院、老年居住建筑等国家规范对日照时数有要求的建筑性质),对被遮挡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以及被违法变更为生活居住或老年住宅性质的建筑,均不作为被遮挡因素考虑。

(七)如现状建筑为东西朝向,则须确定居住空间较多的一侧为主要朝向,另一侧为次要朝向,次要朝向不列入分析对象。

(八)建筑间的室外高差应纳入日晒分析范围。

(九)单套宅基地独立院落内住宅套数的计算方法:

1.单套院落日晒影响只考虑正房,院内正房为一层,按一套住房计算;

2.院内正房为两层,且一、二层均包含居住空间、厨房等基本功能空间,并有独立的室外楼梯,按两套计算;如二层是通过室内楼梯出入,归类为跃层住宅,判定该院为一套住宅;

3.宅基地建房最高考虑二层;

4.被遮挡院落自身的挑檐、檐口底板、临时性彩钢顶以及未经合法手续加建的建(构)筑物所

产生的遮挡属于自身遮挡,均不作为遮挡考虑因素。

七、日照分析结论与应用

(一)日照分析报告是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方案的组成部分,日照分析结论应真实准确反映实际日照情况。

(二)日照计算的时间表达应为真太阳时,也可换算为北京时间,日照时数应精确到分钟。

(三)日照分析结论要严格按照本规程要求和相关规范执行,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分析结论负责,并签署日照分析报告承诺书;如存在日照争议且产生纠纷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消除。

(四)项目建设前日照分析对象的有效日照时数满足并超出相应日照标准的,项目建设后日照分析对象的有效日照时数只要满足相应日照标准,即可评定为满足;否则,评定为不满足。

(五)项目建设前日照分析对象的有效日照时数不满足相应日照标准的,建设后日照分析对象的有效日照时数不变或日照时数增减在3分钟以内的,评定为不影响;否则,评定为影响。

八、日照分析对象的使用功能、套型以产权证或其他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为准。

九、本规程由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日照分析报告》承诺书(建设单位)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委托 设计单位名称 出具了 项目名称 的日照分析报告,现就该项目日照分析相关情况向贵局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我单位保证该日照分析报告基础资料完整、准确、全面,分析结论真实有效。若因我单位未按照《忻州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2]14号)以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日照成果,导致日照分析结论产生偏差或错误,引起争议和纠纷的,我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若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日照影响存在争议,经贵局核查后,确需进行日照复核的,我单

位将积极配合,按照《忻州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2]14号)以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核。并依复核结果进行日照影响消除等工作。

第三、项目竣工后,若经实际测量与复核,实际竣工日照情况与原日照分析报告不一致,引起纠纷或造成日照影响,我单位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日照影响消除,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章)

年月日

附件3:

《日照分析报告》承诺书(设计单位)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建设单位名称委托,我院设计单位名称出具了项目名称的日照分析报告书,现就此报告书向贵局作如下承诺:

该日照分析报告遵照《忻州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2]14号)以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出具,分析结论真实有效。

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分析结论出现偏差或错误,造成影响的,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设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2022年工业重点项目 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2022年工业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 2022 年工业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

工业项目是我市聚集发展新动能、推进结构快调整、实现产业高质量、保障经济高速度的“生力军”和支撑点。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发展，全力促进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为稳定全市工业投资、培育壮大产业规模、有效支撑转型发展提供保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市“两会”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336”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的工作理念，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牵引，扎实开展“工业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活动，迅速掀起项目建设的热潮，在抓项目促转型、优环境强服务、重落实提效率等方面比学赶超，以工业重点项目的高质量建设为忻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加磅礴的力量，以项目高质量建设的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目标

规模总量取得突破。2022 年，全市工业固定资

产投资争取完成 350 亿元以上，增速达到 10%以上。其中，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的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和忻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5%以上，已设立省级开发区的岢岚县、静乐县和神池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2%以上，其余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坚持增量引领，充分发挥新建类工业项目对稳定投资的“主引擎”作用，2022 年全市新建类（含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50 亿元以上，增速超过 1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加快改造升级，充分发挥技术改造项目对带动投资的“助推器”作用，2022 年全市技术改造类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 亿元，增速达到 15%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质量稳步提升。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两个主要方向，推动全市工业

项目质量持续实现提升。2022年,全市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项目数量力争达到100个,占全市工业重点项目数量比重达到15%以上;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数量力争达到200个,占全市工业重点项目数量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精准招商、项目谋划提升行动。按照“专业、精准、务实、高效”原则,各地结合主导产业定位,强化“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创新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开展不同形式的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以商招商、以企引企,促进重点产业链串珠成线、做大做强。要吃透上情“重点谋划”,围绕国家、省重大规划布局,加大项目研究论证、策划包装力度,力争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大盘子”。要把握市情“科学谋划”,聚焦“8+6”产业集群,持续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对接,聚焦补链强链、技术升级、产业转移谋划重大工业项目。要立足县情“精准谋划”,各地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特色园区建设,科学谋划项目,合理布局项目,实现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各地全面梳理招商引资签约的工业项目,建立工业重点项目储备库(格式见附件1),做大做强工业项目储备,为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引擎”、打造“新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市商务局每季度末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

报送全市已经招商签约的工业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实施高效审批、精准落地提升行动。各地要把前期手续作为项目落地的关键,主动靠前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协调相关部门高效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保、节能等前期手续,确保具备条件的一批项目能立即落地开工。对工业重点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实施“挂图作战”,提供“一对一”、全周期服务,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各地对辖区内已成立项手续的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工业重点项目调度库(格式见附件2)。调度库要体现“全覆盖”,一是将上年度续建结转项目全部纳入;二是将当年完成立项(包括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业项目全部纳入。市行政审批局每季度末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全市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的工业项目清单,市能源局每季度末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全市未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的能源类项目清单(包含能源企业批复的能源类项目和供电部门审批的电力基础设施类项目)。(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实施精准调度、规范统计提升行动。各地要动态监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着力构建起审批

监管、行业指导、项目服务相互融合的项目统筹管理模式，督促所有取得立项手续的工业重点项目及时开工入统，为扩大有效投资、规范项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要督促新建和技改类项目单位及时提供入统要件，确保符合入统条件的新开工项目及时入统调度。统计部门对接企业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市统计局每季度末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全市已纳入统计范畴的工业项目清单。（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实施要素保障、投产达效提升行动。坚持“土地跟着项目走”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力促各地工业项目用地正常报批，以“标准地”改革工作为契机，着力在解决用地评估事项多、时间长、成本高等问题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推动工业重点项目“拿地即开工”。积极帮助重点项目统筹配置能耗、环境容量等重大指标，优先审批工业重点项目的节能手续，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求。深化融资对接活动，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合作活动，推广还贷周转金、企业纾困基金等先进做法，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适合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的信贷产品。把省级开发区作为优化重点产业链布局、承载重大产业项目的主阵地，完善园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实现硬件配套到位、软件提升优化、要件支撑保障，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作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引擎的地位。（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工作机制

（一）逐月调度。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每月月初通过 13710 平台调度各地工业重点项目的储备和建设情况，将工业重点项目建设中需要市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推送至成员单位，及时收集问题办结情况报市领导决策研判。

（二）按季通报。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市直部门报送的清单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将各地项目投资、开复工率、工业及技改投资、规范入统、项目漏报等情况进行通报并报送市政府。

（三）年度考评。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对各地工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排名，进行通报考评，考评结果报送市政府。

五、主要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新建类工业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准确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及时报送项目建设中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适时向领导组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信息。

市工信局：负责做好技术改造类工业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准确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及时报送项目建设中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承担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的日常协调、统筹工作职责，协调

落实领导组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的工作事宜,跟踪了解各地、各市直部门推进工业项目建设的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日常信息沟通、收集、整理、通报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做好能源部门(含能源企业)批复的能源类工业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准确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督促市供电公司做好全市电力基础设施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准确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逐季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全市能源部门(含能源企业)和供电部门完成立项的工业重点项目清单,及时报送项目建设中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适时向领导组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信息。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符合入统条件的工业项目入统工作,做好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等工业项目建设中各项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逐季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全市已入统的工业重点项目清单及统计分析情况,适时向领导组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全市招商引资中工业项目的管理推进工作,跟踪掌握项目的落地情况,逐季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全市完成签约的工业项目清单,适时向领导组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信息。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全市工业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逐季向市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全市完成立项的工业重点项目清单,适时向领导组报送有关工作情

况和信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工业项目建设领导组统筹抓总作用,把工业项目建设纳入市政府会议研究范围。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深入实施,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推动,以只争朝夕的态势抓落实,把工地当阵地、变现场为赛场,形成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工作的态势,确保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的热潮。

(二)强化服务,凝聚合力。项目建设主体是企业,管理主体在市县,要素保障关键在部门,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加快构建“市县纵深推动、部门横向联动、项目各方协同”的工作大格局。对项目单位提出的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制定切实有效的帮扶措施,推动工业重点项目“周周有新进展、月月有新变化”,始终保持压茬推进的工作态势。

(三)加大宣传,形成氛围。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对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聚焦新政策、新举措,突出新进展、新成效,振奋精神、鼓舞士气,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工业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 1.忻州市2022年工业重点项目储备库
- 2.忻州市2022年工业重点项目调度库

附件 1:

忻州市 2022 年工业重点项目储备库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	主要建设内容 (如:202203-202310)	建设起止年限 (如:202203-202310)	总投资 (万元)	签约 时间	立项 时间	项目代码	土地手续	环评 手续	节能 手续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附件2:

忻州市2022年工业重点项目调度库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如：202109-202210)	总投资(万元)	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2022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2022年1-X月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代码	企业性质	项目类型	建设类型	所在开发区	是否属于八大和六大产业集群	是否纳入统计库	2022年是否纳入统计库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阵地”作用,落实《忻州市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0〕143号),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赋权后进一步做好我市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工作的重大意义

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项目规划建设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能有效传导城市政策,协调城市产业结构、人口空间分布、环境保护等方面政策导向。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示范)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开发区是项目建设主阵地、转型综改主战场、创新发展主引擎的意识,充分认识市县两级赋权、简化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行政许可权限赋权开发(示范)区后,要切实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工作,推动建立精简扁平的组织体系、便捷高效的审批

管理体系和全面周到的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职权和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忻州市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将我市开发(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职权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是指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纳入开发区管理序列的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等。

(二)具体管理职权

开发（示范）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示范）区分局组织，报各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审批，批准后报忻州市人民政府备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审批程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示范）区分局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报批前，应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建议。公告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吸纳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在报送审批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详见编制流程图）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审批程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示范）区分局应当对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并作出专题报告，经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对方案进行编制修改。修改方案报批前，应依法将修改方案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建议。公告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详见修改流程图）

三、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依法依规办事，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各开发（示范）区管委会要严格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

制、修改、审批程序。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吸纳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议，做到规划技术合理、程序合法。规划批复后，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在批复研究时，各开发（示范）区管委会要落实好、执行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强化工作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各开发（示范）区管委会要强化培训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解决赋权后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工作中出现困难和问题，指导各开发（示范）区做好工作承接和运行。

（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各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在明确管理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管理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运转机制。

附件：

1.忻州市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流程图

2.忻州市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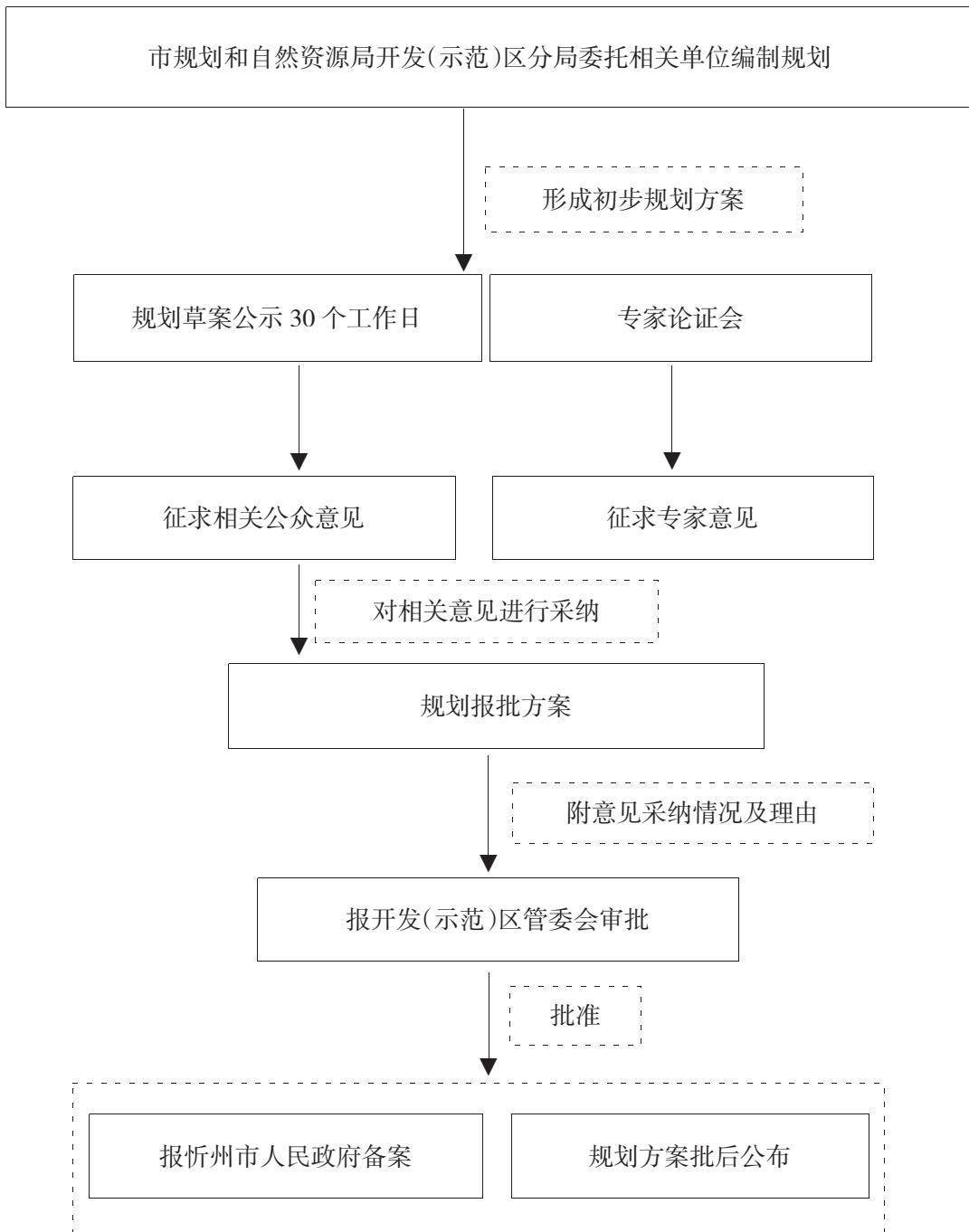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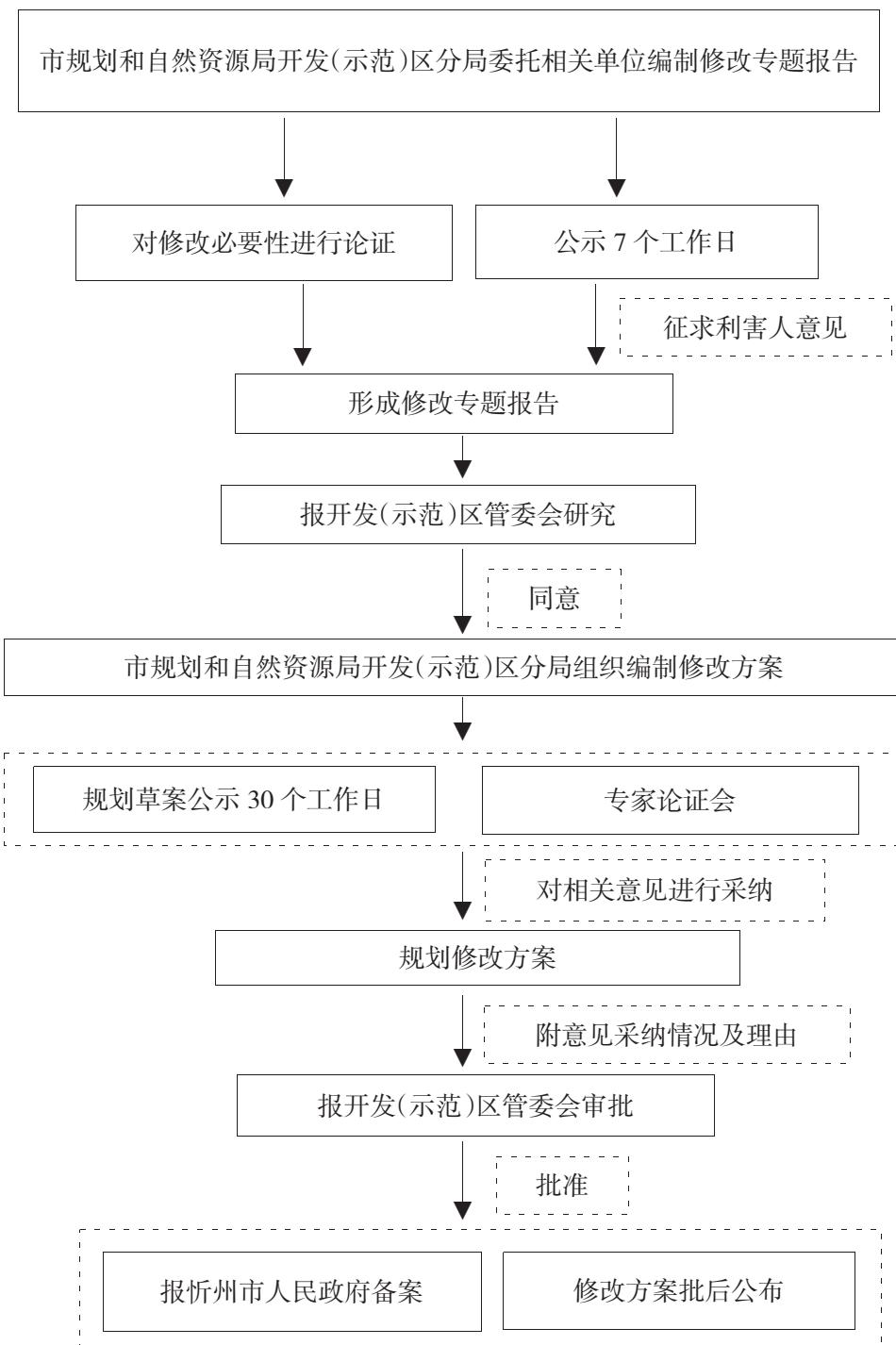
附件1：

忻州市省级以上 开发(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流程图



附件2:

忻州市省级以上 开发(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流程图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省市重点工程 项目名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2 年省市两级重点工程名单已经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忻州市重点项目总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附件:

- 1.2022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 2.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共 6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55 项)			
一、产业领域(24 项)			
(一)新装备(3 项)			
1	忻州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太忻经济板块
2	山西中工航天材料成型智能精密制造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3	山西金晟源新建年产 1 万吨一体化精密仪器机械生产加工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2022年第3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二)新材料(2项)			
4	同德科创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5	五台县云海镁业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三)能源革命(9项)			
6	山西钢瑞太钢峨矿 3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7	繁峙道威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繁峙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8	忻州市新能源发电和配套储能项目	山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繁峙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河曲县 100 兆瓦光伏 + 储能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9	国网山西电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配套新能源汇集工程及电厂送出工程项目	忻州北输变电、忻州北变电站送出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宁武新能源汇集站输变电、宁武汇集站送出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	国网山西电力服务“三个一批”电网基建系统工程项目	忻州蒋坊输变电、忻州蒋坊—滹源线路 五台县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11	山西森康新能源充电站换电站储能站建设项目(包括忻府区 3 个、原平市 2 个、忻州经济开发区 4 个,共 11 个子项目)	相关市(区)	太忻经济板块
12	华润宁武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13	山煤集团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14	山西路桥绿色智慧交通换电站项目	全省	全市
(四)数字经济(1项)			
15	京东智联云岢岚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岢岚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五)节能环保(2项)			
16	山西永汇年产 210 万吨环保建筑矿粉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17	大地控股忻州新店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精品砂石骨料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六)现代农业(2项)			
18	五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小杂粮产业园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19	五寨东方希望大辛庄繁育场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七)商贸物流(1项)			
20	山西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全省	全市
(八)文旅康养(4项)			
21	忻州秀容古城旅游综合开发四期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22	忻州云中河温泉康养旅游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23	山西康养集团清凉湾发展有限公司清凉湾温泉康养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24	五台山台怀古街建设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二、基础设施领域(22项)			
(一)新基建(3项)			
25	全省 3 万座 5G 基站建设项目	全省	全市
26	山西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	全省	全市
27	保德县智能化矿井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二)铁路(8项)			
28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山西段)项目	忻府区 定襄县 五台县 五台山 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29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30	原平恒合源物流煤炭物流港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31	原平市天邦工贸铁路专用线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33	宁武长河铁路专用线项目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34	山西寅诚煤炭运销河曲石城村铁路专用线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35	山西中炜巨田石城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三)公路(2项)			
36	G2003 太原绕城高速公路义望至凌井店段(太原西北二环)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37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朔城至神池段	神池县	黄河流域板块
(四)机场(1项)			
38	繁峙县滹源通用机场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五)水利(3项)			
39	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40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总干线南干线泵站二期扩机工程	偏关县	黄河流域板块
41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全省	黄河流域板块
(六)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5项)			
42	太忻大道(忻州段)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43	国道 108 线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公路改建工程	忻府区 原平市 繁峙县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44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原大道项目	原平市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45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项目	太忻经济区沿线	太忻经济板块
46	原平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三、社会民生领域(9项)			
(一)卫生健康(2项)			
47	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48	忻州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二)城市更新(5项)			
49	忻州市城区城东片区新建道路管网工程及城区智慧停车位建设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50	五台山综合管廊项目	五台山 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51	忻州长城博物馆(园)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52	全省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全省	全市
53	全省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全省	全市
(三)生态修复治理(2项)			
54	山西中部城市群清洁取暖散煤清零重大工程(具体年度目标任务以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为准)	全市	全市
55	2022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全省	黄河流域板块
省级重点工程前期项目(11项)			
一、产业领域(5项)			
(一)能源革命(4项)			
56	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前期)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57	代县黄草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58	山西晋北煤制油气战略基础建设项目(前期)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59	集大原铁路山西忻州代县西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国网山西电力电 铁配套外部供电 工程项目(前期)	五台县 五台山 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雄忻高铁山西忻州石咀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二)现代农业(1项)			
60	山西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体系建设PPP项目(前期)	全省	全市
二、基础设施领域(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一)新基建(2项)				
61	山西教育新基建项目(前期)		全省	全市
62	太原航天气象保障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前期)		全省	全市
(二)铁路(1项)				
63	国家和省级重点铁路专用线(前期)项目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前期)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原平市源盛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三)公路(2项)				
64	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前期)		繁峙县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65	阳城至永济等国网高速公路项目(前期)	朔州至静乐高速公路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盂县至忻州至太原高速公路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四)水利(1项)				
66	黄河干流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前期)		全省	黄河流域板块

附件 2:

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共 12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市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111项)			
一、产业类(61项)			
(一)新装备(6项)			
1	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基于 5G+ 云平台风力发电环型锻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2	山西恒冠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精密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3	山西德容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减速机零部件精加工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4	山西省繁峙县重矿智能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密铸件 100 万吨铸管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5	山西先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高低压电力设备及电力铁塔金具生产制造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太忻经济板块
6	保德县明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辆专用挂车建设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二)新材料(9项)			
7	山西博元微晶有限公司微晶耐磨材料制品、压花玻璃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	代县	太忻经济板块

2022年第3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8	山西安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繁峙县	忻经济板块
9	山西永昌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预熔型聚合铝酸钙项目	繁峙县	忻经济板块
10	山西晶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尾矿年产60万立方轻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	繁峙县	忻经济板块
11	忻州元鸿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通讯材料长晶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忻经济板块
12	万美通(山西)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忻经济板块
13	山西晋川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紫外线硬化材料项目一期工程(2.4万吨/年)	原平市	忻经济板块
14	山西中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15	山西瑞祥恒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煤矸石制3万吨轻质高端莫来石耐火材料及5万吨超细高岭土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三)能源革命(10项)			
16	五台京能能源有限公司100MW林光互补项目	五台县	忻经济板块
17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五台县莲花山99.5MW风电项目	五台县	忻经济板块
18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云雾峪风电场20MW扩容项目	繁峙县	忻经济板块
19	华能忻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繁峙韩庄风电场20兆瓦扩容项目	繁峙县	忻经济板块
20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忻州经济	开发区	忻经济板块
21	山西省静乐县昶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静乐县晋通100MW光伏+储能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22	山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池南桦山风电场50MW扩容项目	神池县	黄河流域板块
23	华能神池太平庄风电场30MW风电扩容项目	神池县	黄河流域板块
24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替代工程忻州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25	华能忻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偏关分公司偏关黑家庄风电场20MW扩容项目	偏关县	黄河流域板块
(四)工业技改升级(4项)			
26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	忻府区	忻经济板块
27	山西紫金矿业矿山智能化采选改扩建项目	繁峙县	忻经济板块
28	繁峙县鑫源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非磁性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改项目	繁峙县	忻经济板块
29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3、4#汽轮机通流改造工程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五)节能环保(8项)			
30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忻州市污泥干化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	忻府区	忻经济板块
31	山西中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新型高科技管道生产项目	定襄县	忻经济板块
32	定襄硕能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定襄县	忻经济板块
33	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量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粉煤灰、锅炉渣、脱硫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其建材制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34	忻州晋兴科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晋兴奥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	岢岚县	黄河流域板块
35	山西德润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36	山西晓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储50万煤焦油、年处理20万吨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37	大地控股忻州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精品砂石骨料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六)现代农业(7项)			
38	忻州涌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神池县“实施绿色农业、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神池县	黄河流域板块
39	忻州涌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保德县“实施绿色农业,助推乡村振新”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40	忻州涌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神池县生态牧业产业发展项目	神池县	黄河流域板块
41	山西楚元生态农业科技创新建设项目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42	五寨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优质小杂粮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43	五寨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万亩彩色小麦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44	山西正心圆功能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岢岚道地药食同源植物(中药材)萃取精加工项目	岢岚县	黄河流域板块
(七)商贸物流(7项)			
45	繁峙县大昌煤炭物流园智能化储煤基地建设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46	山西省繁峙县晓勇物流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物流园区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47	山西华缘宏建材有限公司新型高端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太忻经济板块
48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网点布局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49	山西科景昌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50	山西百嘉通物流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货运物流运输电动重卡试验项目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51	保德万铭煤业有限公司保德县王家寨北煤炭集运站建设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八)文旅康养(2项)			
52	五台元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五台元境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度假项目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53	静乐县旅游景区服务中心台骀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九)其他产业(8项)			
54	德福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智能化年切割10万吨钢坯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55	山西银磊锻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节流装置仪表生产线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56	山西荣安智能体育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杠哑铃体育用品及精密铸件配套150万件杠哑铃杆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57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球团二车间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58	万星新材料产业园(山西)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智能制造钢结构建设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59	美工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原平市房屋工业化智能制造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2022年第3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60	原平市新星炭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炭黑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61	五寨县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科技建材拌合站综合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二、基础设施类(24项)			
(一)新基建(3项)			
62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数字五台山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63	五台山旅游和交通中心智慧交通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64	山西晋和高科技有限公司河曲县云数据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二)公路(9项)			
65	太行 1 号旅游公路主线忻州市五台县境内教场至盂县界段工程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66	太行 1 号旅游公路主线繁峙县境内平型关至盘道(繁峙界)段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67	太行 1 号旅游公路主线五台山境内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68	长城 1 号旅游公路忻州市代县境内刘家圪洞至赵杲观段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69	长城 1 号旅游公路主线繁峙县境内长咀至平型关段工程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70	长城 1 号旅游公路神池县境内南场(偏关界)至大狗儿涧(神池界)段工程	神池县	黄河流域板块
71	长城 1 号旅游公路主线偏关县境内老营至南场(偏关界)段工程	偏关县	黄河流域板块
72	省道 249 忻州市保德县境内改线工程(黄河板块旅游公路庙峁 - 故城段)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73	国道 336 线偏关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项目	偏关县	黄河流域板块
(三)水利(4项)			
74	万家寨水控宁武康宁水务有限公司宁武县阳方沟水库工程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75	五寨县颐峰水库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76	五寨县平川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77	偏关县马家山水库	偏关县	黄河流域板块
(四)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8项)			
78	定襄县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锻造产业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基地项目	定襄县	太忻经济板块
79	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80	山西建发繁峙园区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81	山西建发繁峙园区有限公司铝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82	山西新能汇通双碳产业园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太忻经济板块
83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忻州经济开发区承接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太忻经济板块
84	雄安产业园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8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河曲检修服务中心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三、社会民生类(26项)			
(一)卫生健康(3项)			
86	五台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87	岢岚县医疗集团岢岚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项目	岢岚县	黄河流域板块
88	保德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二)教育(7项)			
89	五台县春蕾幼儿园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90	新建中共代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91	代县新城小学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92	新建河曲县委党校建设工程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93	静乐县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94	静乐县第一中学校建设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95	新建保德县职业中学校建设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三)城市更新(13项)			
96	代县三馆一院工程项目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97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石咀镇射虎川住宅安置区(台麓花园)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98	五台山台怀镇中心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99	宁武县城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0	宁武县滨河北大街地下电力综合管廊建设及凤凰大街线缆入地新建工程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1	宁武县中心大道延伸工程	宁武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2	静乐县影剧院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3	静乐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馆建设项目	静乐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4	山西万利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新建五寨县养老公寓和居家养老服务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5	五寨县前所乡乡村振兴综合建设项目	五寨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6	保德县新城区道路路网完善工程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7	保德县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保德县城污水处理工程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108	响策·学府雅苑建设工程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太忻经济板块
(四)生态修复治理(3项)			
109	繁峙县中资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矿山固废绿色综合治理及生态经济林种植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110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台怀镇征拆村庄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文殊圣域)项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太忻经济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11	保德县梅花沟综合生态治理项目	保德县	黄河流域板块
市重点工程前期项目(15项)			
一、产业类(8项)			
(一)新装备(1项)			
112	忻州市通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精密铸件60万吨铸管加工销售项目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二)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1项)			
113	山西雁门山酒业有限公司3万吨黄酒建设项目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三)能源革命(2项)			
114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北辛窑2×1000MW超超临界煤电“上大压小”项目	宁武县	太忻经济板块
115	中核忻州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台县350MW整县屋顶分布式一期30MW光伏项目	五台县	太忻经济板块
(四)现代农业(1项)			
116	山西繁峙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20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繁峙县	太忻经济板块
(五)文旅康养(2项)			
117	忻州奇泉温汤疗养有限公司奇泉度假康养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118	山西普惠康养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云中河商苑温泉康养项目	忻州经济开发区	太忻经济板块
(六)其他产业(1项)			
119	代县鑫华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x150万吨/年氧化球团工程项目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二、基础设施类(2项)			
(一)铁路(1项)			
120	河曲县向华能源有限公司李家沟陆港项目	河曲县	黄河流域板块
(二)公路(1项)			
121	代县境内国道108-海子至官庄至牛村至连接线工程	代 县	太忻经济板块
三、社会民生类(5项)			
(一)教育(2项)			
122	忻府区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123	忻府区秀容小学建设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二)城市更新(3项)			
124	原平市惠通投资有限公司同华电厂余热利用向原平市长输供热项目	原平市	太忻经济板块
125	忻州锻压机床厂城市综合体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126	忻州铁合金厂城市综合体项目	忻府区	太忻经济板块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01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察能力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

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推动我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宣传贯彻工作,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

药品监管制度体系,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

(二)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围绕太忻经济一体化建设,依托忻州中药材优势资源,推动出台支撑性政策和激励措施,切实做大做强忻州中医药产业,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检查执法体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延伸监管触角。建立完善药品检查力量共享机制和统一调派机制。从市县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等选择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纳入市级药品检查员队伍统筹调配使用。创新检查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合规性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方式,采用“穿透式”“审计式”等检查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针对性、实效性。(市市场监管局)

(四)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强药品稽查能力建设,建立举报投诉、执法检查、监督抽验与案件查办的衔接机制,提升案件转化率。统筹协调市、县两级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案件查办合力。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规范涉案药品检验鉴定及认定程序,加大涉药案件查办考评力度,始终保持打击涉药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

定期通报重大案件信息、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建立市、县两级业务指导、督促协调、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统筹利用好各级监管力量。加强监督检查、监测评价、投诉举报、案件查办等环节的协调联动,加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风险会商机制、上下联动机制、交叉检查机制、应急工作机制、监检结合机制,建立严密高效的监管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要加大场所、设施设备等投入力度,开展能力达标建设,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针对当地监管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药成份等检验检测项目的扩项工作,不断扩大检验检测范围。(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七)建设全市药物警戒体系。加强市、县两级药物警戒机构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创新监测评价手段,扩大监测覆盖面,深度分析评价、预警处置,加强风险规律研究,深入挖掘风险信号,定期组织风险会商,提升预警能力和

水平。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共享，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八)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多维度收集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构建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市市场监管局)

(九)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全市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新冠肺炎疫苗、防疫用药械质量监管和应急处置。加快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落实全市药品经营(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追溯责任。按照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建设总体安排和省药监局的部署，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为重点，逐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十一)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

平。推动互联网在全市疫苗、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特殊药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依托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证照在线制发，推动证照管理电子化。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加强监管政策研究，积极开展药品监管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强对市、县、乡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实施“检查标兵”和“执法标兵”工程，培养药品监管人才队伍，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加强与省内省内先进监管区域学习交流，学习和吸收先进的行业技术和监管理念。加快推进监管人员知识更新，鼓励支持监管人员积极报考各层次检查员资质，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协调，保安全、守底线，追高线、促发展，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各县(市、区)要坚持党政同责，全面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强化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发挥“指挥棒”作用，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强化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

为,推进药品安全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药品安全问题。强化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工作衔接联动和监管数据共享应用,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健全信用体系,依托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药品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辅助性工作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对基层药品监管经费给予适当倾斜,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

药品监管工作。(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人事管理。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在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评聘职称、优先提拔使用、优先晋升职级。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9月14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6〕126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和《忻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危害程度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三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二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忻州海关、大秦铁路公司原平车务段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跨县(市、区)界的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县(市、区)进行协调;县(市、区)指挥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

道组、技术专家组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忻州海关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忻州海关及相关农业科研单位

主要职责:专家库成员与外聘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重大风险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治工作。

4.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后,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1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12小时内报市指挥部。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3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5.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市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我市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二、一级3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分别对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5.2.1 三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做好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药剂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24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市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

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市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必要时报请上级有关单位支援。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级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督促指导各级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完善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防灾减灾物资、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二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7.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

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情况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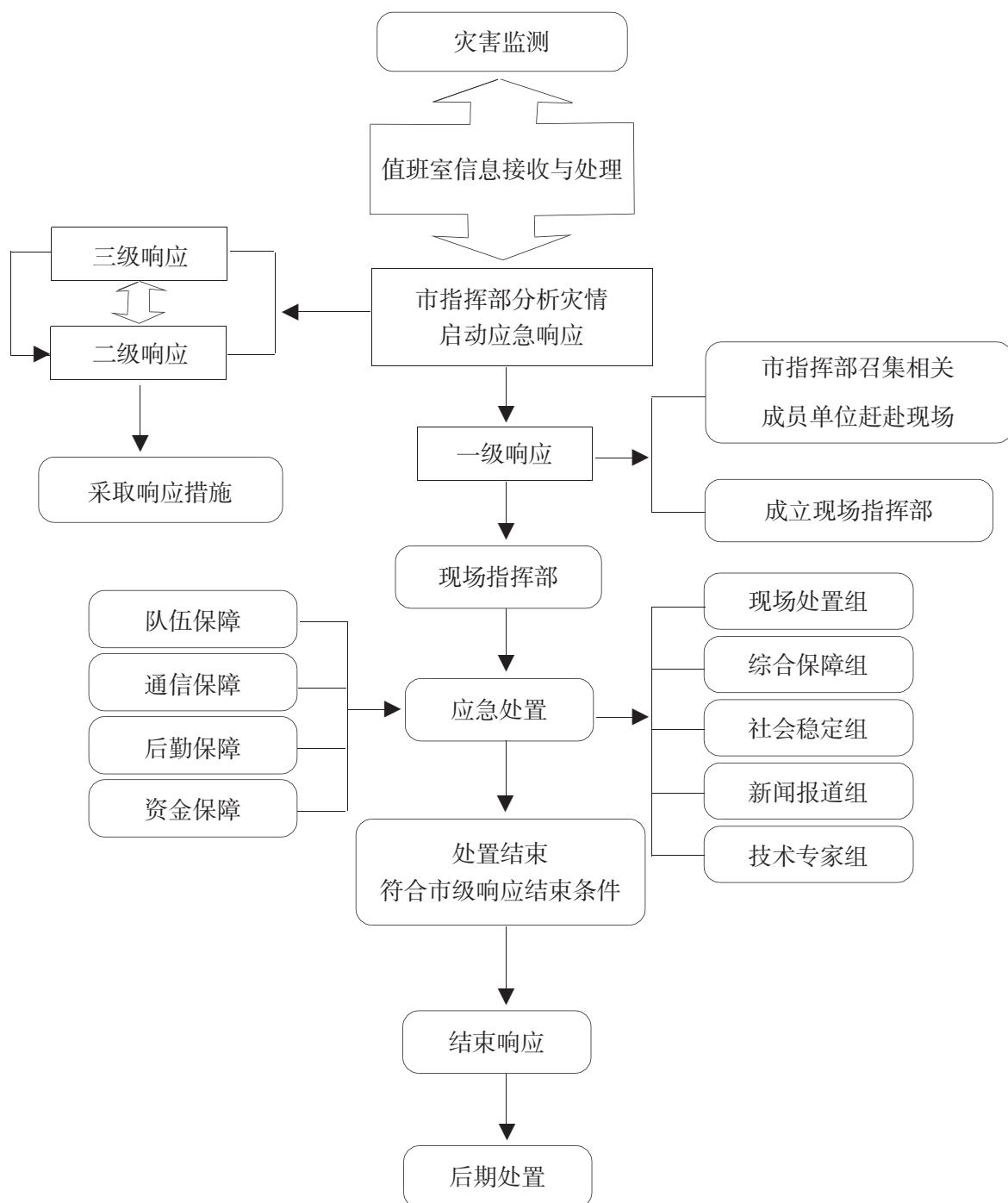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16年9月14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6〕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附件1：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忻州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决策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1~2次应急预案演练。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市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治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应急值班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值班电话0350—3031625)
成员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p>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p> <p>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p> <p>市财政局 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公路水路优先通行；协调应急处置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站。</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治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治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p> <p>市气象局 负责为灾情应急处置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p>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林地和草原中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质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忻州海关	负责忻州口岸进境植物疫情的监测。配合农业植物检疫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忻州市外来有害生物监测情况及入境植物、植物产品、苗木和种子的检验检疫监管情况,共同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	
	大秦铁路公司原平车务段	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处置时,优先安排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治农药、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铁路运送。负责监督管理铁路系统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运送农业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附件3: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1)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600万亩以上,或已造成30%以上损失的。 (2)发生国家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5000亩以上的,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而国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	(1)市内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3个县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2000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2个县域同时新发现1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	(1)同一县域内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20万亩以上或在5个乡镇以上偏重发生,已造成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1000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1个县域内新发现1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
应急启动条件和响应级别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明确“十四五”时期忻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政办发〔2021〕93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文化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忻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通力合作、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科学普及深入开展，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扎实推进，覆盖面不断扩大；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新媒体传播能力大幅增强，科普活动品牌效应日益凸显；通过整合共建社会科普资源，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大联合大协作的机制不断完善，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2020年第十一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十三五”末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7.9%，为我市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2020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9.32%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充分支撑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优质科普资源供给不充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经费不足；体制机制和组织方式尚不完善；传播方式和传播能力有限，弘扬科学精神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忻州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和全方位推动忻

州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更加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在我市建设经济特色新区、保障改善民生、加快绿色发展等方面担当重要使命。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科学素质作为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忻州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开放发展前沿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高校、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探索科普事业和产业政策支持,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组织开展各类科学素质交流,积极参与全省及发达地区人文交流和科学素质活动,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5%,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全市科普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普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众科学意识和科学技术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理性思维,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通过举办宣讲报告、讲述科学家故事、举办科学家精神主题展览、开设科学家精神主题班会等形式,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敢为人先、勇攀高峰的精神,激励广大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规范科学教室建设,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落实科学课程要求,配齐配强科技辅导员。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完善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增强大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

新能力。广泛组织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大学生创新创造创业热情。组建大学生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利用课余和假期时间进社区、进中小学学校、回家乡开展科普教育宣传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强化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把科技创新要素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活动、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提高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市科协、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团市委、妇联、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尤其是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科学教学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因地制宜打造符合农民审美习惯、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倡导文明生活，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引导农民破除迷信、相信科学，养成学习科学、应用科学的生产生活习惯，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对中老年人、妇女和留守儿童的人文关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日报社、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有针对性地、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

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发挥农技协、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的引领作用,提升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普服务能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协、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创新“领头雁”。围绕我市有机旱作农业杂粮高产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杂粮、中药材、肉制品、饮品、酿品、功能食品等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农业院校、科研机构、农技推广部门的作用,着力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传承发

扬“创新报国、自立自强”的情怀和担当,以“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日报社、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通过技能竞赛活动助推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行动,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发现、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五小”“讲比”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忻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总工会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日报社、团市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实施职业技能和科学素质双提升行动。促进“科创中国”与职业技能提升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在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实用技能学习,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健全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培训力度,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输送专业人才。(市人社局牵头,市委宣

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日报社、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站点、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建立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扩展老年人健康科普的“服务半径”。(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牵头，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日报社、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年志愿服务队，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市

民政局、市科协牵头，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日报社、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多渠道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利用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学院和报告讲座等形式，扩大科普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

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日报社、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作

着力解决科普供给能力不足问题,锻长板、补短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推动科技资源面向大众普惠机制。围绕特色产业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开展院士专家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科普活动。支持指导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大学生创业园区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科技类设施,有效发挥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日报社、市教

育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广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通过事迹宣讲、培训教育、示范带动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繁荣科普创作,推动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科普文艺创作。打造“科普忻州”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全市主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引导团队及个人利用微信、微博和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形成数字化科学传播矩阵,满足不同类型科普需求。(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传播网络,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加强“科普忻州”云平台建设,推动科普信息化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市科协牵头,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使用。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积极推进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量,完善全市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现科普基

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市科协、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建设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融合共享,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推进数字科技馆落地应用,加强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社区科技馆建设,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市科协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忻州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温泉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等旅游品牌建设中,形成具有独特性的科普研学资源。(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广泛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双创活

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大中小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家庭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并举,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日报社、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建立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

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省级科普示范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创建活动。在社区图书馆、社区党建等综合服务设施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碳达峰碳中和宣传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学传播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专兼职岗位。(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

同挑战,组织开展各类科学素质交流,积极参与全省及发达地区关于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和科学素质活动,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日报社、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纲要》及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全市总体规划,把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组成员单位要将方案所列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共建机制。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有机衔接。

优化监测评估机制。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推进公民科学素质

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

完善激励奖励机制。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保障经费投入

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实施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推动和指导各单位、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年,聚焦目标任务,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中期评估阶段。2023年,对《纲要》实施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客观评价《纲要》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对策建议,进一步提高《纲要》实施工作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 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全面提升我市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市市场活力,确保“十四五”全市市场主体实现倍增,为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忻市发〔2022〕5号),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 提升信用贷款比重。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加快推动全市银行业信用贷款占比、信用贷款户数显著提升。设立市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企业按照个人不高于30万元、企业不高于300万元的标准依据申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发展征信服务企业,汇集更多金融融资信息。加强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在依法合规的基

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税费缴纳情况和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建立以税授“信”机制,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落实续贷转贷政策。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

3.推动首贷户数量明显增加。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支持设立忻州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全面提升全市首贷户数量。积极对接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共享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依托“信易贷”与“忻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机构和企业线上常态化对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支持落实银行业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国

有大型银行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的首贷户数量超过上年度,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户数实现“两增”。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小微信贷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原则上不低于50个基点。对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在考核中予以体现并督促整改。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发贷积极性。(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5.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和回告清单,通过“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现场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6.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和省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2023年达到5亿元以上。通过吸收合并、控参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市县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符合条件的国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补偿补贴方面享受同等政策支持。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7.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逐步提高市级财政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8.发挥小额贷款公司作用。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贷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争取各类股权投资。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支持我市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和企业。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忻创业。积极争取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加快推进我市优质企业上市，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

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引导建成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融资担保体系“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11.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坚持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思路，持续做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与动产权利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为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支持我市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票据贴现服务。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市国资部门要推动市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

12.完善普惠金融创新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融资服务对接桥梁，量身定制专属金融产品。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

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授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支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承办银行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13.支持各项监管政策落地落实。支持人民银行严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各项指标考核,发挥好信贷总量、信贷节奏、信贷结构等相关指标的考核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增加普惠小微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通过适当提高大额存单发行额度、增加再贷款额度等方式,给予A档金融机构一定实际激励。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4.全面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全市征管操作、系统运行与税费优惠政策要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市税

务局、市财政局)

15.延续省市自主减税政策。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市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3%。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且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米及以上的,可被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16.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通过山西税务官网、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的“税收优惠智能查”实现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定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应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汇总表,大幅简并优化填报内容,帮助企业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7.推行多元化退税方式。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

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发起退税后系统实时监控退税进度,及时协调同级国库部门,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8.落实重点企业落户奖补政策。争取省级财政对来忻注册经营企业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奖励政策。市级财政对高新技术企业来忻注册经营并连续三年及以上为忻州做出贡献的,分年度给予奖励。对市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我市年产值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9.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市级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列入省级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全力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对2021—2023年建设的5G基站,申请落实省级每站5000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对5G领域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市级给予省级奖励基础上10%的配套资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积极申请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标杆项目的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0.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力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落实好省级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及养老企业的奖励政策。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市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鼓励现代物流企业提质、营业性服务企业增效、商贸企业增销,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以上的,给予企业一定奖励。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争取省级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电商企业争取省级专项奖励。争取省级对我市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完善制定我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特色种养、示范创建、品牌认证、展示展销等环节给予奖补和支持。在各县(市、区)同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省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21.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引导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园区,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本级智创城给予运营经费补助。对

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2.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至工商登记注册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鼓励创业人员积极参加全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奖励。实施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制度,凡毕业不满五年并具有忻州市家庭户口的无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未予实物配租的,均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23.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约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4.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用地保障服务

25.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我市省级主体功能区净增加6个重点开发城镇,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决我市部分省级开发区布局及省级重点项目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编制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空间发展规划,指导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市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6.完善用地支撑体系建设。制定《忻州市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为市县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用地主体提供政策支撑。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进一步推进网上交易系统向县级拓展,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形成与全省统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深化“标准地”改革,在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地”出让宗数占工业用地出让宗数80%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力争达到

100%。积极推行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争实现“拿地即开工”的目标。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收储或供应前,应严格落实《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资规〔2017〕17号),在收储或供地前,与相关部门对接完成文物调查勘探发掘、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等批准建设用地前置事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

27.持续推进土地资源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省级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做好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工作。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市场主体,助力乡村振兴。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拓宽市场主体土地供给路径,缓解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压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8.优化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配置。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9.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及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0.健全绿色矿业用地保障政策。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探索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号)精神;优先保障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降低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统筹环境能耗保障

31.拓展环境和能耗空间。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全面提升我市污染防治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分解全市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制定我市煤电机组关停淘汰计划和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推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为新上项目和新兴产业发展腾出能耗空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对市级保障存在困难的项目,市、县两级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申请省级储备指标,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五年规划当期当地能耗强度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保障项目合理用能。按照“减量替代”原则

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能耗指标及煤炭消费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和调整，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接入国家和省平台，实现能耗数据稳定、高质量上传。积极争取我市重点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

33.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提升环评办理效率。实施“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按照省要求，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

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

36.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

38.简化排污许可管理。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等方式开展抽查。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予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40. 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落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系列奖励政策。同时,对我市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10 万元,对存量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5 万元。落实好省级对“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政策。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1.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大科研人员政策奖励力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42.强化科创平台支撑。鼓励由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院校,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对新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连续 3 年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另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20 万元,对连续 3 年考核认定运行良好的,另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的开放型中试基地,对新认定市级中试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奖

励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3.加大高科企业培育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指导与培训,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产业化的,在享受省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 3%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50 万元。支持高科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4.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改革奖补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多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省拨经费的 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20 万元。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省级科技领军人才,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5.落实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科技金融专项。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动态了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搭建政企银对接平台，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着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46.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化登记服务，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 Ukey。加大新办企业注册流程宣讲力度，提高代办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7.全面推行无纸化服务。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通过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路。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得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

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8.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9.优化发票领用服务。加强数据应用，保障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50 份。对纳税信用 A 级的一次领取 3 个月增值税纳服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0.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执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 + 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

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简化跨省迁移程序,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1.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52.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推动水电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开通多窗口、多网点以及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方式为用户及时提供报装服务。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实施容

缺受理机制,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

54.提供精准高效涉企服务。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深化“证照分离”承诺制改革和证明事项承诺制改革事项全覆盖,实行五制一公开工作制度,即首问责任制、容缺受理制、承诺办理制、并联审批制、服务评议制、结果公开制;不断推动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和重点项目承诺制改革,提高重点项目审批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5.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的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56.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

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7.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牵头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8.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9.提升涉企政策推送精准度。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

合条件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0.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不断完善帮扶企业工作机制，以送政策、送专家、送服务“三送”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使用政策，精准解决企业问题，最大限度提升中小企业满意度。设立“企业维权接待日”，市县级党政领导在各级政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信访局)

61.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解除信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2.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完善所属商协会发展规划和重点改革任务，指导所属商协会利用多形式活动，有机融合政治主题落实统战功能，推进商协会规范化建设。举办商协会建设培训班，形成促进商协会服务能力提升的工作合力。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立商协会工作，并做好

考察工作,推荐优秀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入工商联,助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63.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参政议政,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

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让企业家站前台、唱主角、显担当。做好人大、政协换届过程中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推荐工作,加大对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力度。贯彻落实省“晋商晋才”培育计划,由市财政补贴,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忻州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建设 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有关部署,协调推进全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市政府成立忻州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忻州公路分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忻州公路分局分管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忻州公路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主要职责

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全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项目规划工作;负责市级层面牵头项目的

前期工作，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和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等前期工作；协调相关县（市、区）政府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忻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忻政办函〔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及国务院减税降费座谈会精神，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在我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忻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作为减税降费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与我省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研究深化我市减税降费措施，形成叠加效应，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减税降费工作，研究解决全市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全面反映全市减税降费成效，助力

市场主体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温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国 市政府督查专员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王波冰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曹剑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秉直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林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顾连宽 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曹剑文（兼）、王秉直（兼）、张林俊（兼）、顾连宽（兼）。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

筹做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

三、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授权制定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需要地方配套的政策措施；在地方政府权限内提出地方减税降费政策建议；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梳理汇总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定期评估我市及各县（市、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负责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减税降费政策；制定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办事程序；预测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做好征管系统升级改造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核算和分析；对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定期报送减税降费统计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降低社保费率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优化社保费降率政策涉及的业务经办流程；协商相关部门统一降费核算口径；牵头做好社保费降率政策的宣传辅导。

市审计局：负责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的审计监督。

四、工作规则

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落实，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定期上报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发挥好实施减税降费的统筹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减税降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各项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时保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绝不允许减税降费政策“打白条”。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实施涉税数据共享共治，建立减税降费抓落实工作机制，实现口径统一、资源共享。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减税降费宣传培训、协调组织、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清查，协调解决，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配套完善地方税费减免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涉企收费，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的 通 知

忻政办函〔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12部门《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晋乡振发〔2022〕11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忻市发〔2021〕7号)精神,现就支持我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支持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11个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金融资本支持。引导资本市场服务和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落实好繁峙、河曲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强基扩面试点县相关政策。落实好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量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支持重点帮扶县地方法人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拓宽可贷资金来源。(忻州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忻

州市中心支行分别牵头负责)

(三)加强重大项目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支持重点帮扶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和建设、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修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项目建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实施增强区域发展能力煤矿安全改造和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教育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等。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推动市域内优质医疗资源优先向重点帮扶县延伸扩容。加大以工代赈对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谋划布局一批基础设施工程,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负责)

(四)加强示范创建支持。将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摆在重要位置,推动资金、资源、人才等政策支持向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倾斜。市级组建工作专班,全面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组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家团队,按照“一村一队、团队进村、专家服务、全程指导”的原则,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村,一对一给予技术指导、协调服务、跟

进落实。支持重点帮扶县结合各自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创建一批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

（五）巩固提升教育扶贫成果。指导重点帮扶县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防止辍学反弹反复，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失学辍学。实施农村幼儿园“童语同音”计划，提升农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普及质量。开展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优先重点帮扶县选择公费师范生，鼓励公费师范生去重点帮扶县就业，力争每年为重点帮扶县增加2名公费师范生供给。继续实施特岗计划，为农村地区补充优秀师资。做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保证五年一次全员轮训。在职称评定时向乡村教师倾斜，各级各类荣誉表彰评比时，乡村教师单列指标。保障乡村教师待遇，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发放乡村教师补助，持续提高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六）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卫生健康领域现有支持脱贫地区的各类政策、资金和项目向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做好结对帮扶，以市域内优质医疗资源为依托，通过技术指导等方式，在管理模式、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支持。在重点帮扶县全面实行医护人员“乡招村用”公开招聘工作。对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工作给予倾斜支持。（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分别牵头负责）

（七）巩固提升住房安全成果。健全完善重点帮扶县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长效机制，对监测发现的住房安

全问题实行销号制度。任务指标聚焦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对象，向重点帮扶县倾斜，依照排查和申报情况，优先足额安排计划任务，做到应改尽改。（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八）巩固提升饮水安全成果。加强重点帮扶县已建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和巩固提升，对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实施入户工程补助50%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省市维修养护资金向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开展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工程及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在重点帮扶县投资建设农村供水工程。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帮助指导重点帮扶县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水平。（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九）持续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聚焦11个重点帮扶县的68个集中安置区、8.4万搬迁人口，继续开展“五好社区”创建，确保到2025年全市68个集中安置区全部建成“五好社区”。加大重点帮扶县安置区产业就业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培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家庭手工业、数据标注、电商、乡村物流、家政服务业等适合搬迁群众参与的新产业、新业态。优先支持重点帮扶县搬迁群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批覆盖面积广、带动能力强的帮扶车间、工坊、市场、作坊等劳动密集型就业场所，促进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创业增收。优先支持重点帮扶县安置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分别牵头负责）

三、强化产业就业帮扶

（十）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农业全产业链重点

链建设项目、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布局,建设一批“特”“优”种养基地,抓好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设5万亩现代加工型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5000亩以上杂粮良种繁育基地,培育推广晋岚绒山羊双胎新品系、晋神高繁母羊等优质畜禽品种。强化品牌认证,支持重点帮扶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支持资源禀赋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县域,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十一)加大龙头带动力度。择优推荐重点帮扶县产业化龙头企业进入省级企业梯队,力争到2025年,重点帮扶县省级龙头企业数量达到60家以上。在开展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过程中,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力争到2025年,重点帮扶县市级龙头企业数量达到90家以上。推动重点帮扶县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别牵头负责)

(十二)加大产销衔接力度。深化拓展消费帮扶,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农交会等节庆展会,指导重点帮扶县农业农村部门营销战队组织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完善农产品应急促销工作机制,及时组织重点帮扶县滞销农产品对外推介促销。充分利用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推动电商平台设立专卖店、电商专馆,组织开展“丰收节”等线上促销活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分别牵头负责)

(十三)加大科技帮扶力度。深化专家团队包

联服务,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解决产业难题。在重点帮扶县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每县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聘不少于2名的特聘农技员。强化科技对产业支撑作用,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普及率达到96%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为重点帮扶县培养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及能工巧匠,提升脱贫劳动力的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指导和科技服务等。(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分别牵头负责)

(十四)加大旅游帮扶力度。在基础设施、接待服务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做强做优乡村旅游示范村,持续发力,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乡村,新建宁武东寨康养小镇等项目。选树一批休闲农业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创新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设。(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负责)

(十五)加大生态帮扶力度。在国土绿化、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方面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国家和省级人工造林任务通过议标的形式落实到造林专业合作社,扶持合作社由单一造林向造林、种草、管护、经营和林草产业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生态护林员管护政策,调整充实稳定重点帮扶县生态护林员队伍,支持重点帮扶县加快生态产业发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十六)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加大重点帮扶县培训力度,重点围绕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开展普惠式培训,加强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订单

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全面提升技能培训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探索推动产教融合重大实训平台载体建设,加强农民技能培训,提供“三农”发展所需的人力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十七)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支持重点帮扶县结合本地实际和传统优势,创建培育具有忻州地域特色的劳务品牌,并优先推荐认定省级、市级劳务品牌,力争到2025年,每个重点帮扶县至少有一个在全国或全省叫得响的劳务品牌。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统筹使用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易地搬迁群众,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就业。加强重点帮扶县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在重点帮扶县建设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根据入驻户数、吸纳劳动力人数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十八)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加快补齐重点帮扶县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对纳入中央和省级规划的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条件的优先给予安排实施。对重点帮扶县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倾斜支持。(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十九)提升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水平。优先支持重点帮扶县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在重点帮扶县中优先布局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加快神池30兆瓦风电扩容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提升道路畅通水平。过渡期内认真落实省级差异化补助政策,加大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持力度,按规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在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中,对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开工国道108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工程,加快繁五高速前期工作。(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一)提升电信网络覆盖面。继续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按期完成第六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对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倾斜支持,实现对重点帮扶县行政村光纤宽带网络和4G网络普遍覆盖,乡镇及农高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公共服务提升

(二十二)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资源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延伸公共文化“微阵地”,支持、鼓励重点帮扶县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标准化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市文旅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健全完善基层应急体系。对重点帮扶县的救援队伍在人员教育培训和救援装备配备上优先支持。在安排中央、省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时,对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支持,在组织开展全市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中,对重点帮扶县因灾致贫和受灾返贫人员给予重点救助,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在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上,对重点帮扶县的信息化建设任务下达和技术指导层面政策上给予倾斜。(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健全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围绕促进农村物流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网络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加大重点帮扶县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力度。

配合省级在全市范围内遴选确定若干试点县（市、区），开展农村物流创新模式推广，支持重点帮扶县积极参与。（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分别牵头负责）

六、强化兜底救助保障

（二十五）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核对平台为基础，构建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坚决避免因“脱保”“漏保”等造成规模性返贫。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关爱服务能力提升。统筹资金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应保尽保。加强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探索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定期巡访、结对帮扶、邻里照护、社会养老服务等多种模式，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救、助餐、助医、助洁、助购、助娱等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逐步实现农村老年人应养尽养。以河曲县为试点，探索农村“养老餐厅”和“养老餐桌”助餐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加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加大资金投入、建设服务场所、培育专业服务队伍，不断提高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水平，更好满足重点帮扶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采取创新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市残联、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七、强化各方力量帮扶

（二十七）提高驻村帮扶成效。市级帮扶力量重点向重点帮扶县的贫困村及乡镇派驻；对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乡镇派驻驻乡镇工作队。每年从市直单位抽调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驻县大队长，负责统筹协调所在县驻村力量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发挥好包村领导、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和驻县大队长“四位一体”联动帮扶作用，运用派出单位力量和资源支持乡村发展。（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八）提高企业合作帮扶成效。市属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合作帮扶重点帮扶县县域资源特点，加大帮扶力度，予以倾斜支持，继续实施和完善企业合作帮扶。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市属企业产业链延伸或以公司运作方式，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实现“双赢”。开展“万企兴万村”忻州行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产业投资、就业扶持、商贸物流、消费帮扶、智力支持、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参与乡村振兴，不断增强重点帮扶县乡村造血功能。（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九）提高市域内县际结对帮扶成效。以市为单位，采取“一对一”“一对多”方式，组织市域内综合实力强的县（市、区）结对帮扶，围绕产业发展、稳岗就业、乡村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从人才、技术、资金、项目等帮扶资源上给予支持。（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八、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三十）加强人才智力支持。新招录的选调生均安排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可结合实际重点安排到重点帮扶县的农村工作。合理确定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本县市或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生源）、退役士兵、政府购买服

务到村工作大学生招录(招聘)。落实好中央“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工作,向重点帮扶县教育、医疗卫生等单位倾斜。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对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在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聘前培训时,结合重点帮扶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需求予以倾斜支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一)加强土地政策支持。对符合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流转使用的重点帮扶县,在增减挂钩复垦规模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实施方案随报随审,节余指标优先安排网上平台交易。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过渡期内,为符合国家用地指标政策支持的11个重点帮扶县每年单列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三十二)加强监测考核评估。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重点帮扶县定期开展监测评估。过渡期内,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框架下,每年对重点帮扶县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以及巩固成效,兼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对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县通报表彰,并在政策试行、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负责)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东大门”沧榆高速(山西段)及 二广高速(石岭关段)沿线生态廊道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39号

忻府区、定襄县、五台县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东大门”沧榆高速沿线(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生态廊道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东大门”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 (石岭关段)沿线生态廊道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会精神及我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工作安排，进一步改善我市高速沿线生态环境，推动我市高速沿线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增进沿线人民群众生态福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省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会会议要求，针对沧榆高速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公路沿线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综合整治，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努力打造忻州“东大门”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生态廊道，不断改善环境，惠及民生。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组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编制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方案，科学组织，有序推进。

——把握重点，示范引领。组织实施沿线山体破坏生态修复、沿线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沿线水生态环境治理、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沿线生态要素综合开发等重点工程，引领带动全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依法依规，不触红线。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单”要求，深入摸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范围，严格按照控制非农非粮原则，做到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三)整治目标

按照“一年见效、二年成景”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沿线山体破坏生态修复、企业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各生态要素改善综合开发等一批重点工程，初步形成忻州“东大门”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生态廊道，到2023年进一步巩固完善。

二、重点任务

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为整治重点

(一)沿线山体破坏生态修复。坚持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实行“一矿一策”，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运用各种成熟修复技术，以耐寒耐旱的当地植被物种为主进行修复，彻底改变山体破坏“秃斑”。依法取缔私挖滥采的采石采砂场和违法露天矿山，推动已关闭矿山尽快恢复自然风貌，合法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人民政府）

（二）沿线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和厂容厂貌整治。对合法生产的企业，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实施重要生产设施管线维护和厂容厂貌整治，清理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对已废弃的工矿企业，开展清理整治，恢复地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县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强化沿线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开展滹沱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实施以滹沱河干支流为重点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整治河道水面环境，提高河道管理效能，严禁污水直排入河，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多举措改善各类水体质量，全面推进太忻绿色廊道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县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进一步完善基础公共设施，选择符合实际的治理技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充分利用荒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引导鼓励开展庭院绿化，提升生态宜居水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沿线农业种植结构科学引导调整和荒山荒地荒滩生态开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精神及种植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水资源条件以及土地适宜性等方面，合理选取面积较大地块，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合理划定安排绿化用地，科学选择树种草种，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围绕沿线空置区，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综合开发，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适当引导种植经果林和中药材等符合当地环境条件的经济作物，整合优势农业项目，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融合，充分实现绿化美化财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进度安排

时间为 2022—2023 年，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全面摸清底数，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一点一策”原则，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

第二阶段（2022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2022 年 5 月底前，抓住春种春播和冬春季植树造林时机，基本完成较大地块种植结构引导调整和沿线荒山荒地荒滩生态开发；

2022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沿线重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沿线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2023年10月底前,沿线山体破坏生态修复初见雏型。

第三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进一步巩固完善综合整治成果,强化养护管护,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市级统筹,加强协调。成立忻州“东大门”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沿线生态廊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组办公室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项目推进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保护科,负责项目实施和进度跟进。绩效监督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规财科(内审科),负责规范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等工作。

(二)县级实施,压实责任。相关县政府要参照市级成立工作领导组,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要准确把握辖区内沿线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针对每个破坏山体、企业、村庄及区段特点,精准科学施策,注重整治

实效,严禁违规占地,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不搞“一刀切”,切实惠及民生。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统筹协调,所涉各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指导,涉及各县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联动共治的工作格局。各相关县实施方案于2022年4月29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拓宽渠道,落实资金。县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整治工作予以保障,进一步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运作。要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高效。

(四)加强调度,强化督查。各县要强化工作调度,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市级领导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实地核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县领导组要指定专人于每周五前将工作进展报送市领导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五)健全机制,长效管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规范长效的管护机制,确保有制度、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推动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自然保护科:郭晓光 18935001600

电子邮箱:xzhbstk@163.com

附件:

_____县(区)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沿线生态廊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展周调度表

附件：

县(区)

**沧榆高速(山西段)及二广高速(石岭关段)
沿线生态廊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展周调度表**

工程类别	前期工作	点段名称	目标任务			周进度	累计完成率(%)	存在问题
			年月	日至	年月日			
山体破坏生态修复								
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和厂容厂貌整治								
沿线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荒山荒地荒滩生态开发								

注：1、“前期工作”指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情况、建设方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查审批及招标情况；“累计完成率”是指占目标任务的比例。

2、报送时附施工影像(照片)资料。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 通 知

忻政办函〔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定于2022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是监测乡村振兴实施效果、“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共同富裕实现程度的重要支撑。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工作。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限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工作领导机制,统一部署、认真筹划、周密实施,规范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

二、落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包括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严格执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规范,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统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选户开户、试记账等现场调查工作。除忻府区由市队直接组织实施样本轮换外,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区统计调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工作。在设有调查队的原平市、五台县、宁武县、静乐县、偏关县由调查队具体实施,未设调查队的县(区)由当地统计局具体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忻州市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组 长：温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翟怀明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队长

韩利成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德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永华 市民政局局长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闫中卿 市人社局局长

王连生 市住建局局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志勇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

杨德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负责全市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协调事宜，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等。

主 任：郭利鱼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副队长

副主任：冀宝生 省统计局忻州市调查监测中心专职副主任

成 员：王喜根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居民

王 亮 省统计局忻州市调查监测中心科长

魏 震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居民收支调查科四级主任科员

毕红霞 省统计局忻州市调查监测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设有调查队的县(市)调查队队长 5 人，未设调查队的县(区)统计部门负责人 10 人。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的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重大事项。乡镇(街道办

处)、村(居)委会要积极配合，负责协调所辖区域内的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选聘和入户开户工作，协助统计调查机构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积极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开展工作。各统计调查机构要统筹抓好人员调配，确保各项工作均能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一)加强基层调查力量配备。市县两级统计调查机构要依据实际承担的住户调查工作量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通过配置公益性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充实调查力量。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专职负责住户调查工作的调查员不少于 3 人，人员经费由各县(市、区)解决。保障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求，确保各项工作优质按时完成。

(二)强化人员选聘及培训。辅助调查员是联系调查员和记账户的纽带，地位十分重要，本次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要综合考虑责任心强、沟通能力好、了解新样本小区和住户基本情况等条件择优而聘。样本轮换工作环节多、技术难度大、时间安排紧。各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加大培训力度，细化培训内容，注重培训效果。

(三)做细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提高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各抽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根据所在调查小区的特点，通过张贴宣传画、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和小礼品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作的意义、目的，扩大社会

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有序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四)强化经费保障。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经费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工作补贴和业务培训等相关经费，确保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各县(市、区)的住户调查专项经费应不少于15万元。遇到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年时追加专项经费应不少于10万元，遇到第二轮转组样本轮换年时追加专项经费应不少于6万元。

(五)严格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等有

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各环节工作科学规范，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新一轮样本中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六)做好疫情防控。各级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薛治国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薛治国任市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处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2月算起；

张建平任市政府督查专员(副处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3月算起；

白利军任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

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3月算起。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刚邡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忻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3月25日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张刚邡的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月文的忻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石秀峰的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再升的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胡二占的忻州师范学院五寨分院院长职务;
郭荣春的忻州市工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科荣的忻州市原平农业学校校长职务;
李志毅的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良生

副主任：白国栋 薛治国 兰艇跃

孟春萍 杨益诚 邵文生

委员：安 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边 琳

刘建国 张建平 孙志强 石红伟 李 静

岳俊廷 陈晋刚 李国强 郭 敏 葛彦波

冯志强 徐鹏程 刘 晗 成国峰 李 刚

王国良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李晓广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 辑：刘 江 蒙永茂

校 对：李 波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